



## 大会

Distr.: General  
25 February 2004

第五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3

## 2003 年 12 月 23 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A/58/493)通过]

**58/229. 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人民对其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大会,****回顾**其 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69 号决议,并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3 年 7 月 24 日第 2003/59 号决议,**重申**外国占领下的各国人民对其自然资源享有永久主权的原则,**遵循**《联合国宪章》各项原则,申明不容许以武力获取领土,并回顾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包括 1967 年 11 月 22 日第 242(1967)号、1980 年 3 月 1 日第 465(1980)号和 1981 年 12 月 17 日第 497(1981)号决议,**重申**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sup>1</sup>适用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和以色列自 1967 年以来占领的其他阿拉伯领土,**关注**占领国以色列开发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和以色列自 1967 年以来占领的其他阿拉伯领土的自然资源,**又关注**占领国以色列在最近一段时期内大规模破坏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农地和果园,包括将许多橄榄树连根拔起,**意识到**以色列定居点对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自然资源造成的有害影响,特别是没收土地和强行改变水资源流向的行动,以及在这方面所造成的严峻的经济和社会后果,

<sup>1</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3 号。

**又意识到**以色列正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及其四周地区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建筑的围墙对巴勒斯坦自然资源造成的有害影响及其对巴勒斯坦人民的经济和社会情况所造成的严重影响，

**重申**需要以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号、1973 年 10 月 22 日第 338(1973)号、1978 年 3 月 19 日第 425(1978)号和 2002 年 3 月 12 日第 1397(2002)号决议、土地换和平的原则以及 2003 年 11 月 19 日安全理事会第 1515(2003)号决议赞同的四方达成的以色列-巴勒斯坦冲突永久性两国解决办法基于表现的路线图<sup>2</sup>为基础，立即在中东和平进程内恢复谈判，并在所有方面均达成最后解决，

**回顾**需要结束一切暴力行为，包括恐怖、挑衅、煽动和破坏行为，

**注意到**秘书长转递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关于以色列的占领对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人民生活条件所产生的经济和社会影响的报告的说明，<sup>3</sup>

1. **重申**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人民对其自然资源包括土地和水资源享有不可剥夺的权利；

2. **吁请**占领国以色列不要开发、损耗或用尽或危害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自然资源；

3. **确认**巴勒斯坦人民有权因其自然资源受到任何开发、损耗或用尽或危害而要求赔偿，并希望这个问题将在巴勒斯坦与以色列双方之间的最后地位谈判框架内得到处理；

4.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决定将题为“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人民对其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2003 年 12 月 23 日  
第 78 次全体会议

---

<sup>2</sup> 见 S/2003/529，附件。

<sup>3</sup> A/58/75-E/2003/21。